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与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评估：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按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5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张



白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周希泰